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原侵附民字第1號

原告 AE000-A112440(姓名、住居所均詳卷)
兼上一人之 AE000-A112440A(姓名、住居所均詳卷)
送達代收人
被告 賴永福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所載「AE000-A112440B」，應更正為「AE000-A112440A」。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原告及法定代理人姓名代號部分，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之原告姓名代號有部分不一致，惟此節並無礙當事人同一性，顯係誤寫，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爰依前開規定，就此部分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法官 許文棋
法官 王滢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